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110461880A號
附件：扣留違規籠具照片



主旨：本府扣留違規籠具漁具4批公告招領。

依據：行政罰法第40條暨本府106年7月18日府農港字第1060600751A號令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11年3月30日於本市南區四鯤鯓外海距岸0.7浬海域，查獲未標示之違規籠具漁業作業行為，現場扣留投放漁具4批，總計籠具157個、鐵碇2個及繩索4網等漁具。
- 二、請物品所有人自公告日起6個月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並檢附意見陳述書洽本府漁港及近海管理所（聯絡電話：06-3901454）領取，期限屆滿後仍無人認領，本府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所長決行

111年3月30日於本市南區四鯤鯓外海距岸0.7浬，扣留投放漁具4批，總計籠具157個、鐵碇2個及繩索4網等漁具

(一)



(二)



(三)



(四)

